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邵沛瑜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  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(三) (11238001261-1.pdf)

主旨：因應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本中心同步調整醫療機構COVID-19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本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同步調整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及陪(探)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，並整併感染管制指引及取消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疑似/感染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：因應取消專責病房及專責ICU編制及設置標準，並回歸常規醫療照護模式，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院依循。

1、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(含重症)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/單人隔間之ICU病床/隔離病室；若病床不敷使用時，建議採取集中照護(cohorting)；若仍無法採取集中照



護時，得評估其他合適的安置方式（如：原地收  
治）；若因病情需轉至院內其他單位（如：加護病  
房），且無法採取前述安置措施時，建議以病人之臨  
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  
定收治地點及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
2、重症照護建議所有呼吸器應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並  
在使用後依產品說明書進行清潔消毒或更換；應儘量  
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裝置；非必要時不應破壞呼吸  
器管路的完整性；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  
置，如雙相陽壓呼吸器(Biphasic intermittent  
positive pressure, BiPAP)、持續性陽壓呼吸器  
(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, CPAP)  
等。

(二)陪(探)病管理：醫院陪(探)病規範回歸常態管理，維持  
於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提供陪探病門禁時段  
及人數控管等建議。

(三)感染管制指引整併：針對基層診所、外包工作人員、緊  
急醫療救護人員、專科醫療照護及因應院內發生確定病  
例應變等指引（附件），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回  
歸常規管理，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  
施指引」。

(四)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：本群組已達成階段性任務，  
「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」自本年5月1日  
停止運作，回歸醫院常態管理。

二、修正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因

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下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  
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  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 
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  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  
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  
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  
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公文  
2023/04/28  
16:01:57  
交換章

訂  
子公換章

96